# 两人合伙开洗车店合同范本(合集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1-18

*两人合伙开洗车店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根据《^v^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一、合同期限及工资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学校食堂担任临时工作岗位，合同期限为一个学期(自20xx年3月1日至20xx年7月以...*

**两人合伙开洗车店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根据《^v^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及工资

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学校食堂担任临时工作岗位，合同期限为一个学期(自20xx年3月1日至20xx年7月以学生放假为准)。

工资标准为：1700元/月/人。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乙方的日常人事管理。

2、负责按月(30天计算)支付乙方工资。

3、不负责乙方社保金的缴纳。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合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学校安排或调整。

2、遵守法纪，团结同事，和谐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食堂工作人员实行临时聘任制，合同每学期签订一次。

4、自行缴纳社保金。

5、乙方有事须向学校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岗位。否则按照自动离职处理。

四、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乙方不服从学校管理，不听从安排的，甲方可以自行解除合同。

2、乙方无理取闹，打架扯皮，恐吓威胁，严重影响秩序的，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要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并解除合同。

4、乙方用不正当手段欺骗，盗窃财物的，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

5、乙方因患传染性疾病，没有健康证明的，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

6、乙方擅自离职，甲方视为乙方无故自行解除合同。

7、合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合同，须提前15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甲方视为无故解除合同并扣出500元的合同保证金。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期满;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静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两人合伙开洗车店合同范本2**

为了更好地规范本洗车店，提高每个人的自我素质。有如下几项。

第一章、作息制度

一、洗车上班时间为7：00～20：00

二、没有休息日，除兩假外。

三、考勤统计及评价

1)、洗车负责人每天登记车来的时间及车牌号及走的时间。

2)、考勤奖惩办法。

① 迟到。迟到0～30分钟扣5元，迟到30～60分钟扣元，迟到60分钟以上扣15元。

② 早退。早退10～30分钟扣5元，早退30～60分钟扣10元，早退60分钟以上扣15元。 ③ 旷工。旷工一次扣20元。

(4)对工作认真负责的奖励10～20元。

(5)对于拾金不昧者(指捡到车主的手机钱包及重要物品)奖励30元

3)对于负责人少记车辆属事实外罚款30元

第二章、员工礼仪

一、员工上班时间必须着工作服，必须整洁干净

二、正确使用公司的物品和设备，提高工作效率。

三、公司的物品不能野蛮对待，挪为私用。

**两人合伙开洗车店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就合伙经营xxx食品有限公司（暂定）一事达成一致，为保证合伙事务顺利执行，特订立协议如下，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一、一般约定

第一条本协议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

第二条本协议所约定的个人合伙经营范围为xxx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品牌下的所有项目。

第三条本协议所约定的火锅店字号为“xxx”。

第四条本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时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无合伙人提出终止合伙的，则继续经营，也可以根据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终止经营期限，并进行清算。

>二、合伙人出资

第五条本协议所约定的经营项目以现金出资和技术入股方式，出资方式：

1、甲方：

（1）出资额为元（大写：），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的\_\_\_%；

（2）以技术入股，占总股份的\_\_\_%；

2、乙方：出资额为元（大写：），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的\_\_\_%；

3、丙方：出资额为元（大写：），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的\_\_\_%；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大写：），现金投资占总股份的\_\_\_%，技术入股占总股份的\_\_\_%。

以上所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人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人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三、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第六条利润分配按照各合伙人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特别注明：第一个火锅店利润分配时，以技术入股的（即甲方），先分配净利润的\_\_\_\_\_\_\_%后，剩余利润按各合伙人占股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条本协议所称利润是指火锅店在扣除日常开销、税费、职工工资及相应应付款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原则上按月分红。

第八条火锅店开业的前3个月不进行利润分红，第4个月开始进行利润分红，流动资金应保证在万元以上，月底结算时，流动资金不足万元时，原则上不进行分红，该月的净利润应逐月累计，至净利润超过万元时，在当月将超出的部分进行全额分红。

第九条每月五日为分红基准日，基准日后三日内，总经理应将合伙人上月应得分红汇入各合伙人指定的账户。当月如遇清算，则当月利润随清算时一并分配。

第十条火锅店如发生亏损和其他原因对外形成债务的，首先由火锅店自有资产进行清偿，不足部分，对外依照相关法律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则由各合伙人按照股份比例承担。

第十一条因承担连带责任导致承担了其他合伙人应承担份额的一方，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四、合伙事务执行

第十二条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人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在其他合伙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执行有损其他合伙人利益的，由执行人承担）。

第十三条合伙人一致推选乙方担任合伙事务执行人。

第十四条执行人的职责

合伙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人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人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人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人出资的方案；

8、每月并不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人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人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人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占股\_\_\_\_\_\_\_%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合伙事项的日常经营及财务、人事均由总经理或合伙事务执行人进行统一分配管理。

第十六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人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人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七条技术股

1、甲方拥有的技术入股，对相应的技术部分承担责任；

2、技术股占股只参与利润分配并拥有投票权，追加投资时，技术股占比部分不需出资，资产分配时不参与资产分配，为保护技术股持有人利益，技术股应分配利润不得用于再投资；

3、技术股不能退股，该技术股的技术应至少由2人以上掌握（人员由甲方指定），并且必须将该技术（包括配方及操作流程）以书面的形式备案保管；

4、技术股的技术所有人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提供该技术的，应由掌握技术的另外一人继续提供技术；若掌握技术的2人均不能继续提供技术时，则该技术的书面备案应立即向所有合伙人公开，并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处理方案。

5、甲方不得将该技术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提供，一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甲方必须向合伙人公开该技术、并不再拥有技术股权，甲方所持有的技术股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参与了技术泄漏的合伙人，均不具备分配资格。

第十八条合伙事务的决定

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

1、处分合伙人不动产；

2、改变合伙人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以合伙人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人的经营管理人员；

6、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7、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8、合伙人增加对合伙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9、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在签订该协议起五年内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人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项目，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条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人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人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人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人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二十三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人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人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四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人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人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未到退伙期限的，可由其他合伙人共同协商是否收取违约金，一经确认后，退伙人将无条件支付，违约金不得超过出资金额；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人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合伙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项目的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合伙项目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人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六条合伙项目的解散

合伙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人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七条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人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员工工资（包括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税款、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如仍有剩余，按照出资比例返回出资；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第二十八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人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人法》而导致合伙人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5、出现以上违约的，可由其他合伙人共同协商是否收取违约金，一经确认后，违约人将无条件支付，违约金不得超过出资金额。

第二十九条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项目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三十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以合伙项目名义对外进行担保、融资或者需变更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三十三条因需变更字号、经营范围、主要营业场所事项的，实行合伙人一票否决制，否决的合伙人应当退伙并进行退伙清算，但各合伙人重新达成一致协议的除外。合伙人认为有其他重大事项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的，可以提请总经理召开全体合伙人大会，形成书面的决议，并按决议执行。

>五、增资、减资

第三十四条经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增加资金投入或者减少资金投入,原则上按原始投资比例进行增减资；不能一致同意的，由投票决定，投票决定产生结果后，合伙人应无条件执行，不执行或无能力执行的，应视为退伙处理。

第三十五条合伙人变更投资金额的，利润分配及债务承担按照变更后的占股比例进行处理。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各合伙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如实出资的，按照其未出资的数额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事务执行人未能积极履行其忠实及勤勉的管理义务或者恶意侵占合伙财产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利向合伙事务执行人索赔。

第三十七条本协议各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其未出资的资金额为基准计算，每日承担违约金\_\_\_\_\_\_\_%。

第三十八条对于违约方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由守约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七、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补充约定。约定不成的，有法律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火锅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第四十一条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本协议连同本页（条）共计九页（四十三条）,连续页加按各方骑缝手印，协议内容以加按协议各方手印页码上的为准。

甲方：

乙方：

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两人合伙开洗车店合同范本4**

根据《^v^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岗位和工作(工种)

1、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同意聘用乙方在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合同期限(试用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年日至年 止，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2、试用期为

3、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或开头通知对方。

三、工作时间

1、甲方实行工时制，即乙方每日早上下午息;

2、甲方由于经营需要，可与乙方协商适当延长乙方工作时间。

四、工资待遇

1、乙方试用期工资/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为元/月。

2、甲方于每月日发给乙方上月的薪金。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自动顺延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1、甲方为乙方提供各相关岗位的劳动工具及工作场所;

2、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3、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六、劳动纪律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做到：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各岗位的操作流程及规程，保证安全工作。

4、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重新订立和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依法变更劳动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或开头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1、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需裁减人员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长达一个月或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适当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或开头形式通知劳务工的，应当支付该乙方当年一个月月平均工资的补偿金。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或开头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当月的工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1、甲方依法被宣告破产;

2、甲方依法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死亡;

(八)、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关系的，在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重新订立劳动合同。

(九)、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合同自行终止。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法律责任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如超过规定日期，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从第10个工作日起计算，拖欠的天数，甲方每天按拖欠工资额的1%支付乙方赔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要补足低于标准部分，同时，对低于部分每日另按其总额的1%补偿员工。

(二)、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2、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

3、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双方另外约定以下违约责任：

八、其它事项

1、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或对原订条款需要变更重新约定的事项：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出入的，按现行劳动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两人合伙开洗车店合同范本5**

本单位招收部分洗车工，要求条件如下：

1、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服从分配;

2、员工之间必须团结互助，如有打架斗殴现象，根据情节 的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造成后果严重的，本单位有权 解除劳动合同。

3、员工必须保管好自己的工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对本 单位顾客造成损失的自己负完全责任，本单位概不负责。

4、有事做到请假，准假后方可休息，无故旷工者双倍扣罚工资，大风、雨、雪天气之后的三天内不允许任何人请假，以确保洗车正常工作，如有请假按一天扣三天工资。无故迟到早退的按时间多少扣工资(最低扣半天以上工资)超过3天不请假的按自动解除用工合同。如在外出现其它问题本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5、员工必须遵守作息时间，按时起床，按时休息，晚间不能超过22点回宿，如有不按规定夜不归宿的出现任何问题一切后果自负，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单位员工工资定为每月元，另加提成+满勤奖100元，不要提成的工资定为每月元，另加满勤奖100元，每人扣押金600元工资做为抵押金，分3个月扣完(每月扣200元)。

7、本单位用人期限最低为1年。除婚嫁外，中途退出的，押金概不退回，合同期满押金全部退回。

8、本单位如有托欠员工工资现象，工人有权抗议。

9、人人做到安全防火意识，注意各方面的安全。

10、上述各条规定，人人必须遵守，此合同签字生效。

11、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用人单位：

员工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两人合伙开洗车店合同范本6**

甲方(合伙人):\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合伙人):\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自愿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伙宗旨

利用甲、乙双方自身具有的品牌、管理、资金优势，合伙成立、经营一家饭店，为顾客提供美味、可口的饭菜和温馨、舒适的就餐环境，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条合伙名称和经营场所地点

1、合伙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经营场所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经营范围

甲、乙双方的合伙经营范围为:餐饮。

>第四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甲、乙双方以现金共同出资\_\_\_\_\_\_\_\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

2、甲、乙双方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将各自的出资存入以甲方名字开设的银行存折(开户名称:\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存折由甲方保管，乙方有核查权。一方逾期不缴付出资或未足额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日按未缴付出资金额的万分之十支付另一方违约金。

>第六条饭店品牌

1、甲方提供\_\_\_\_\_\_\_\_\_\_\_\_\_\_\_作为甲、乙双方成立、经营的饭店品牌。

2、甲方保证前述品牌由其合法持有，且该品牌能由甲、乙双方成立、经营的饭店使用。如因第三人就该品牌主张权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品牌禁止

1、在合伙期间，甲方不得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_\_\_\_\_\_\_\_\_\_\_\_\_\_\_\_\_\_品牌在广西南宁市各城区成立、经营饭店，如违反约定，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_\_\_元。

2、在合伙期间，如发现他人使用\_\_\_\_\_\_\_\_\_\_\_\_\_\_\_\_\_品牌在广西南宁市各城区成立、经营饭店，甲方必须在\_\_\_\_\_\_\_\_\_个月内就他人的侵权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元。

>第八条合伙财产

甲、乙双方的出资、以合伙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为合伙财产，任何一方在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

>第九条财务收支

1、在成立、经营饭店过程中，一切款项的收支，必须如实记帐。

2、在成立、经营饭店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凡一次性支出合伙财产\_\_\_\_\_\_\_\_\_\_\_元以上(含\_\_\_\_\_\_\_\_\_\_元)的款项，必须事前征得对方同意或事后取得对方认可，否则，以私自侵占论。

3、甲、乙双方在每月的1-5日对上个月饭店的收支帐册等财务资料共同进行核查，并就核查结果形成一式三份的书面材料，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双方各自保存一份，另一份交由财务人员保管。

4、甲、乙任何一方在不影响正常财务工作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饭店的收支帐册进行核查。

>第十条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员工工资、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盈余，按甲方占\_\_\_\_\_\_\_%、乙方占\_\_\_\_\_\_\_%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合伙盈余，甲、乙双方每隔\_\_\_\_\_\_\_\_个月进行一次分配。

2、亏损分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甲方承担\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

>第十一条合伙事务执行

甲、乙双方决定由甲方担任合伙负责人，执行合伙事务，其权限为:

1、办理饭店成立的有关工商、税务、卫生等证照手续。

2、对日常合伙事务进行全面管理;

3、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4、订立经营价格，出售合伙的产品，购进常用货物;

5、支付合伙债务。

6、其他合伙事务。

乙方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甲方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并且甲方每月1-5日要向乙方报告一次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第十二条入伙和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

1、需承认本协议;

2、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需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或法律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对方\_\_\_\_\_\_\_\_\_\_元。

>第十三条重大事项

合伙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名称;

2、改变合伙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

7、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禁止行为

1、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禁止任何一方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应归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该方赔偿;

2、禁止甲方或乙方单独或与他人在广西南宁市城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经营范围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甲、乙双方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组织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活动。

>第十五条解散和清算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甲、乙双方担任或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合伙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十条第1项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如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十条第2项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其他合伙人应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缴付出资或未足额缴付出资的，按第五条第2项的约定处理;如逾期\_\_\_\_\_\_\_日仍不出资或未足额出资的，按退伙处理;

2、甲、乙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其他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未约定，甲、乙双方又未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国家法律的规定执行。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4、甲、乙双方相互向对方出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对方收存。

5、本协议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后生效。

甲方(合伙人):乙方(合伙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两人合伙开洗车店合同范本7**

合伙人：\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_日止。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合伙人\_\_\_\_\_\_\_（姓名），以\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元。（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2.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以\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 入伙：

（1）需承认本合同。

（2）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伙：

（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3）退伙需提前xxxxxxxx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5）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 \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

其权限是：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5）\_\_\_\_\_\_\_\_\_\_\_。

2.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2）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3）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 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

4. 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1）合伙期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xxxx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xxxx各存一份。

合伙人：\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